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EONG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 ( 昌 明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 (1)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3)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謹此建議，藉著增設額外19,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以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謹此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eong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更改為「Real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用「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其第二名稱。

####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已議決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決定緊隨本公司上一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之下一個財政年度之結算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建議，藉著增設額外19,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以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下文)藉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謹此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eong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更改為「Real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用「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其第二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2.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本公司使用新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

待上列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列入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所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屆時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存檔手續。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帶來新的企業形象及身份。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現存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已發行證券證書，將繼續為有關證券之所有權憑證，而現存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將現存證券證書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之新股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發出。

董事會同時建議採用新的中英文股份簡稱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

###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已議決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公司下一個財政年度之結算日將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產重組一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完成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1)商業印刷；及(2)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由於倘維持財政年度之結算日為三月三十一日，則本集團之全年規劃期會與本集團之旺季重疊，故董事會認為，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能使本集團更善用其資源及推動本集團最佳的經營程序。

董事會預期，更改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政影響，就此方面亦無任何其他重大事宜須敦請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垂注。

## 其後財務申報

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將就下列申報期間公佈及刊發其財務業績及財務報告如下：

| 覆蓋之財政期間                          | 業績公佈之<br>最後限期   | 寄發財務報告<br>之最後限期  |
|----------------------------------|-----------------|------------------|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br>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二零一四年<br>十一月三十日 | 二零一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br>九個月期間之經審核末期業績 | 二零一五年<br>三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五年<br>四月三十日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br>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二零一五年<br>八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五年<br>九月三十日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br>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 二零一六年<br>三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六年<br>四月三十日   |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新的中英文股份簡稱另行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先生、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博士。